

MSDS 报告

样品名称 萜烯树脂

委托单位 深圳市吉田化工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国际五金化工
料物流区（一期）M18 栋 101 号

声 明

Statement

1. 本证明/报告的结论仅对委托方所送样品负责。

The conclusion of certificate/report is responsible for the provided sample only.

2. 委托方必须如实提供样品、申报和声明资料、并保证与实际相符，否则有委托方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后果和责任。

The applicant shall provide accurately and truly the description and statement of the sample, shall guarantee to match the sample and real situation which they provided and declared. Otherwise the application shall bear any relevant consequences and responsibility.

3. 如委托方提供的样品及相关资料存在虚假、伪造等情形，所造成的全部后果和责任有委托方承担。

In case the sample and documents provided involved in the situation of fake and forgery, any consequences and responsibility caused by this shall be undertaken by applicant.

4. 本证明/报告全部或部分复制、私自转让、盗用、冒用、涂改或以其他任何形式篡改的均属无效，本单位将对上述行为严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The certificate/report can not be copied in whole or part, the copied version is invalid. The certificate is invalid in case of illegal transfer, reproduction, embezzlement, imposture, modification or any altering. PONY shall investigate the applicant's legal liability accordingly.

5. 本证明/报告不考虑国家及经营人差异。

The certificate/report takes no account of the differences of countries and applicants.

6. 本单位有权在完成证明/报告后处理委托方所送样品。PONY has the right to dispose the provided sample after Approval of the certificate.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GB/T16483-2008&GB/T17519-2013&GB 30000.2-29-2013

第一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信息

样品中文名称：萜烯树脂
样品英文名称：Terpene resin
产品代码：无
推荐用途：无
限制用途：无

供应商信息

企业名称：深圳市吉田化工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国际五金化工塑料物流区（一期）M18 栋 101 号
邮政编码：518111
电话号码：+86 755 88834518
应急电话：+86 755 88834518
传真：+86 755 33621499
电子邮件地址：tanya@jitian168.com

第二部分 危险性概述

紧急情况概述：无

GHS 分类

根据化学品全球统一分类与标签制度（GHS）的规定，不是危险物质。

GHS 标记要素，包括预防性的陈述

危险类型象形图： 无数据
信号词： 无数据
危险申明： 无数据
防范说明： 无数据
预防措施： 无数据
事故响应： 无数据
安全存储： 无数据
废弃处置： 无数据

其他危险

物理和化学危险：详细信息见第十部分。

健康危害：详细信息见第十一部分。

环境危害：详细信息见第十二部分。

第三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化学品性质：物质

化学成分	CAS No.	EC#	百分含量 (%)
树脂	9003-74-1	-	100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急救措施说明

眼睛接触：张开眼睛在流水下冲洗数分钟，如果症状仍然持续，请咨询医生。

皮肤接触：用水清洗

吸入：如果吸入将患者移到清新空气处。

食入：禁止催吐，速就医。

急性和迟发性效应：无可数据。

主要症状：无可数据。

健康影响：无可数据。

对保护施救者的忠告：无可数据。

对医生的特别提示：无可数据。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适用灭火剂：使用适合当地情况和周围环境的灭火剂。如干粉，CO2。

特别危险性：无可数据。

特殊灭火方法：无可数据。

消防员防护装备：如起火，佩戴自主呼吸机和防护服。

第六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作业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穿上保护装备。疏散人群。确保有足够的通风。

环境保护措施:若无政府许可,勿将材料排入周围环境。

泄露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从泄露区移除所有的火源,隔离人员。用一个不产生粉尘的方法打扫处理泄漏物,尽可能多地收集泄露物处理物于有标签的合适的容器中。泄露处理物禁止倒入下水道,沟渠或水源。

防止次生灾害的预防措施:

所有废弃物必须参照联合国,国家,地方性法规进行处置。

有关安全处理的资料请参阅第七部分。

有关个人保护装备的资料请参阅第八部分。

有关弃置的资料请参阅第十三部分。

第七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正常使用不需要特别的措施,在长期的工业生产中,参考如下:

操作处置:

储存在阴凉处,容器保持紧闭,储存在干燥通风处。吃饭喝水前彻底清洗双手。储有化学物的容器搬用时需防止静电的产生和积聚。

储存:

储存在一个低温,干燥,通风良好的环境。远离热源,避免长时间阳光照射。未使用时密封容器。

第八部分 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控制参数:

CAS No.	ACGIH	NIOSH	OSHA
9003-74-1	N/A	N/A	N/A

适当的工程控制:当处理化学物品时,应遵循一般的预防措施。

远离食品,饮料和饲料。

立即脱掉所有脏衣服或被污染的衣物。

在休息之前和工作结束之后洗手。

个体防护装备:

呼吸系统防护:佩戴合适的防护口罩以减少呼吸系统的接触。大量泄露时吗,穿戴化学防护服包括自给式呼吸器。

手防护:佩戴合适的防护手套以减少接触。

眼睛防护:佩戴安全护目镜或眼睛防护结合呼吸防护。

皮肤和身体防护:工作环境需要时,穿着合适的防护服以减少皮肤接触。防护设备的类型必须根据特定工作场所中的危险物的浓度和含量来选择。

第九部分 理性特征

有关基本物理及化学特性的信息

外观与形状:	白色颗粒状
气味:	无资料
PH 值, 并指明浓度:	无资料
熔点/凝固点 (°C):	无资料
沸点、初沸点和沸程:	无资料
闪点:	无资料
爆炸极限:	无资料
蒸气压:	无资料
蒸气密度:	无资料
密度/相对密度:	无资料
溶解性:	无资料
N-辛醇/水分配系数:	无资料
自燃温度:	无资料
分解温度:	无资料
气味阈值:	无资料
蒸发速率:	无资料
易燃性 (固体、气体):	无资料
其他信息:	无相关详细资料

第十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稳定性: 在正常环境温度下储存和使用稳定。

危险反应: 无可用数据。

应避免的条件: 无可用数据。

禁配物: 无可用数据。

危险分解产物: 碳氧化物。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资料

急性毒性

CAS No.	LC50/LD50
9003-74-1	无可用数据

皮肤刺激/腐蚀：无可用数据。
 眼睛刺激/腐蚀：无可用数据。
 呼吸或皮肤过敏：无可用数据。
 生殖细胞突变性：无可用数据。
 致癌性：无可用数据。
 生殖毒性：无可用数据。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一次性接触：无可用数据。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反复接触：无可用数据。
 吸入危害：无可用数据。
 潜在的有害效应：无可用数据。

第十二部分 生态学资料

生态毒性：无可用数据。
 持久性和降解性：无可用数据。
 潜在的生物累积性：无可用数据。
 土壤中的迁移性：无可用数据。
 其他有害效应：无可用数据。

第十三部分 废纸处理

废弃处置方法
 建议：
 请参考国家和地方相关法规正确进行处理。

受污染的容器和包装
 建议：必须根据官方的规章来丢弃。

第十四部分 运输信息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UN 号） IATA,IMDG,Model Regulation	无
UN 运输专用名称 IATA,IMDG,Model Regulation	无
运输危险等级 IATA,IMDG,Model Regulation	非限制性货物
包装组别 IATA,IMDG,Model Regulation	无

包装标志	
IATA,IMDG,Model Regulation	无
危害环境	
海运污染物质:	不是
用户特别预防措施	无资料

运输方式：空运、海运、铁路、公路。

第十五部分 法规信息

此物质或混合物的安全，健康和环境的规章/法规信息

CAS No.	TSCA	IECSC	DSL/NDSL	EINECS/ELINCS/NLP
9003-74-1	listed	listed	Listed DSL	Listed

第十六部分 其他信息

签发日期：2021-12-21

编制部门:技术部

修改说明:

注：本份 MSDS 中的信息只是基于我们当前的所拥有的相关材料的信息编制的，只是为了描述本品的健康、安全、与环境需求，以使各有关方面能更好地了解和信任本产品。这些信息只是提供给您，以供考虑、研究、和确认。其中一些危害预防措施描述并非唯一的。所以本份 MSDS 不能作为使用本品实现任何特定目的的保证。各有关使用者有责任预先完成本品的安全性及其他方面的测试，以评判其是满足您的使用目的。

缩略语和首字母缩写

ACGIH:美国政府及工业卫生协会 (American Conference of Governmental Industrial Hygienists)

BCF:生物浓缩因子 (Bioconcentration Factor)

BOD:生化需氧量 (Biochemical oxygen demand);

CAS:化学文摘社 (Chemical Abstracts Service);

EC05:半数效应浓度 (Median effective concentration);

IARC:国际癌症研究中心 (International Agency for Research on Cancer)

IATA:国际空运联合会 (International Air Transport Association);

IECSC:中国现有化学品名录 (Inventory of Existing Chemical Substances in China);

IMDG:国际海运危险货物 (International Maritime Dangerous Goods);

LC50:半数致死浓度 (lethal concentration,50 percent kill);

LD50:半数致死剂量 (Lethal dose,50 percent kill);
NIOSH:美国国家职业安全健康研究所 (US national Institute for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NOEC:无可观察效应浓度 (No observed effect concentration);
NTP:美国国家毒理学项目 (US National Toxicology Program);
OSHA:美国职业安全与卫生管理局 (US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PC-STEL:短间接接触容许浓度 (Permissible concentration-short time exposure limit);
PC-TWA:时间加权平均容许浓度 (Permissible concentration-time weighted average);
PEL:容许暴露限值 (Permissible Exposure Level);
REL:推荐的接触限值 (Recommended Exposure limit);
RTECS:化学物质毒性作用登记 (Registry of Toxic Effects of Chemical Substances);
STEL:短期接触限值 (Short Term EXPOSURE limit);
TDG: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规章范本 (Recommendations on the TRANSPORT OF DANGEROUS GOODS Model Regulations);
TLV:阈限值 (Threshold Limit Value);
TOC:总有机碳 (Total Organic Carbon);
TSCA:美国有毒物质控制法 (Toxic Substances Control Act of USA);
TWA:时间加权平均 (Time Weighted Average)

报告结束